

股 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列作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說明：

法定股本		總面值
<u>38,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	<u>380,000</u> 港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佔總 股本百分比
1,000,000,000	股根據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 [編纂]%
1,000,000,000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10,000 [編纂]%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編纂]%
<u>[編纂]</u>	<u>股總計</u>	<u>[編纂]</u> <u>100%</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其並無計及我們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下述一般授權或其他情況下，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十足享有記錄日期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的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分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目前只有一種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與其他股份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未被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股本變更」。

股 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期權及認股權證」），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於任何時間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該等股份、可換股證券或期權及認股權證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與可換股證券或期權及認股權證有關的相關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逾以下之和：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ii) 根據購回授權（如下所述）由本公司購回股本的面值。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由我們的股東授予的特定授權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

發行股份、可換股證券或期權及認股權證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全體股東於2016年6月1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的購回有關。相關的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全體股東於2016年6月1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全體股東於2016年6月1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